

#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抚远市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六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2018 年 10 月《佳木斯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2018-2030）年》中指出的“未对重点企业周边土壤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问题至今仍未解决。

二、整改目标：完成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三、整改措施：定期对重点企业周边土壤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2022 年对我市 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抚远市新世纪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北控滨南健康（抚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并在抚远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开。

五、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六、受理部门：抚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受理电话：2150008

八、受理地址：抚远镇迎宾路 68 号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抚远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1日

